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南投縣教育關懷職能發展協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13-1頁或第13-2頁
☐適用禁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
☐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

扣繳單位編號	4	7	4	6	8	6	3
統一編號							

項	目	摘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1		1165406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02		899141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271267						
1.	捐贈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1		254234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2		17000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4								
5.			0305		32						
04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	(自第5-1頁第35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1164441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5頁05轉來	06		1126441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38000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701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702		12000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703								
4.			0704		26000						
5.			0705								
08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自第5-1頁第35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967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22250元+上表04元-上表08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元-36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元
(詳第13-2頁D欄)-43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元
(詳第13-1頁A欄)-3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元(第14頁(W1)欄金額)-46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元(第15頁(X1)欄金額)=1022267元
F=上表03-11元-上表0738000元=1322267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稅所得稅：
1F≦0者，課稅所得額=1022250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22250元。
2F<0者，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二、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稅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元-39a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元(第14頁(W2)欄金額)-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元
(第15頁(X2)欄金額)-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16欄之金額，以不超過10欄金額為限
※24a欄、39a欄及46a欄之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13欄金額為限

18	課稅所得額×稅率=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元×%】=	18	0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12)×%】×12=			
4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13-1頁G欄).....	44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47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二十二).....	47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44-33-47-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44-33-47)-(18+44-33-47)<0以0計.....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進料、營業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元。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件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填第5-1頁。 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五、屬農、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計算之免稅所得請填列於24欄。 六、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或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第3條第2項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24欄填列減除。 七、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看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免稅所得，應按其性質區分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於24或24a欄填列減除。			

分稽處所編號	59800040
收件編號	

扣統	繳一	單編	位號	4	7	4	6	8	5	6	7
----	----	----	----	---	---	---	---	---	---	---	---

扣統	繳一	單編	位號	4	7	4	6	8	5	6	7
----	----	----	----	---	---	---	---	---	---	---	---

100

4 頁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南柱分局
713. 71. 20
資料室所屬國稅局

逾期申報

E=第5頁35 元-11 免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元-12 免徵所得稅

E=第5頁35 元-11 免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元-12 免徵所得稅

電 信 費 用 總 額 (第 14 頁 (N)) = 46 萬 5 千 圓 (第 13 頁 (A)) - 39 萬 8 千 圓 (第 12 頁 (B)) = 7 萬 7 千 圓 (第 11 頁 (C))

F=上表03 222222元-上表07 222222元=13 222222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課税所得額	10	元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	17
課稅所得額	10	元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	17
課稅所得額	10	元	13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	17

元=17 元。

課稅所得額三(10)元+13元)-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元-39a 嚴重特殊傳染性

災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_____元〔第14頁(W2)欄金額〕—46a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_____元。〔第15頁(X2)欄金額〕—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_元=17_____元。

※16 欄之金額，以不超過10 欄金額為限
※24a 欄、39a 欄及 46a 欄之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13 欄金額為限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	----------------------------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left[\frac{\text{元} \times \text{ }}{\text{ }} \right] \% =$ 18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frac{12}{\text{ }}$) × %】× $\frac{1}{12}$ =

4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 13-1 頁 G 欄）	稅額計算
----	--	------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47	依法律規定之遺產稅或稅額，依本遺產稅法之稅額（應給納證明文件註申報額和二十一）	47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22 本年度應繳之稅額.....	22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44-33-4/-21）.....	22
23 本年度申請退還之稅額（21+22）-（18+44-33-47）<0 以 0 計.....	23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進料、營業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_____元。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什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及「海金令」
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查「海金令」第1項所定「任職學識之事業業稅徵範圍」
三、四、五、風稅、海金令，其徵收各項事業之所得，依「海金令」第4條第1項所定「任職學識之事業業稅徵範圍」
三、四、五、風稅、海金令，其徵收各項事業之所得，依「海金令」第4條第1項所定「任職學識之事業業稅徵範圍」
三、四、五、風稅、海金令，其徵收各項事業之所得，依「海金令」第4條第1項所定「任職學識之事業業稅徵範圍」

六、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準免稅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之免稅所得請填列於 24 欄。

條第2項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24欄填列扣除。七、主辦政府委託營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托收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看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於該政府委託營業務所之「商品收入」及「其他收入」項下填列。

應予豁免的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免稅所得，應按其性質區分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於24或24a欄填列減除。

分局所得稅	5980004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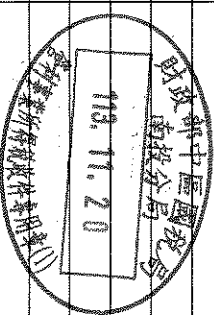
59800040	局所號	徵編	分積收
----------	-----	----	-----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南投縣教育關懷職能發展協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A	7	4	6	8	6	3
--------------	---	---	---	---	---	---	---

損益項目	帳載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02-03-04) (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894141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894141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 (06+07)	1126441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請填第7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 (08至34合計)	1126441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費		
11 旅費		
12 運費		
13 郵電費		
14 修繕費		
15 廣告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險費		
18 交際費		
19 捐贈 (符合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及附註二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 (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食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練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 (請填第8頁明細表)	1126441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01-05)	4125-232300	



逾期申報

112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載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說明
01 銷售貨物收入 (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12 894141 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 13 0 元，說明如下： 相差 14 894141 元，說明如下： 營業稅銷售額 加：15 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元 16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894141 元 17 其他 (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說明 22 附明細表 減：18 本期預收款 元 19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元 20 視為銷售開立發票金額 (請附明細表) 元 25 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 (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元 22 代收收款 (請附明細表) 元 23 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 (請附明細表) 元 24 其他 (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說明
02 銷售勞務收入 (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03 租賃收入			
04 佣金收入			
05 處分資產收入 (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07 處分土地收入			
09 兌換盈益			
10 補助款收入	894141	894141	
11 訓練或課程收入			
12 其他收入			
13 合計 (01至12合計)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說明 營業稅申報銷售退回及折讓金額： 元，與本頁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之差異說明： 元